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總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- 三、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試辦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四、選拔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學生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競賽類別：

-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。
- 二、本土語學藝競賽：本土語包括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。
- 三、英語學藝競賽。

伍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，由各班選拔代表參加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各班選拔後，教學組會寄發 google 表單給各任教老師填寫報名(網路報名填寫完成時，請老師再三確認後，再發送寄出，以免影響學生參賽權益)。
- 二、除了二年級硬筆字，其餘每位參賽者須同時繳交〈附表 7〉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無法參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為 **11 月 9 日至 11 月 13 日**，敬請把握時間，逾時不候，請見諒！

柒、競賽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國語文學藝競賽：
(一)國語文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二年級硬筆字	12	3	四	08:10 08:30	各班教室	全班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由導師選取兩件優秀作品。
三年級查字典	12	3	四	08:10 08:30	原語暨新 住民語教 室 2	1~2 人	1. 請攜帶鉛筆、橡皮擦。 2. 依序就座。
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	12	2	三	13:00 13:50	校史室	2 人	1. 請攜帶(藍色或黑色)原子筆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 3. 比賽時間為 50 分鐘。

四、五年級 字音字形	12	9	三	13:20 13:30	405A 書法教室	1~2 人	1. 請攜帶（藍色或黑色）原子筆或鋼筆。 2. 依序就座。
四、五年級 寫字	12	9	三	14:00 14:50	405A 書法教室	1~2 人	1. 題目現場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書法用具。 2. 依序就座。
四、五年級 作文	12	9	三	13:40 15:10	四年級教室 1 間	1~2 人	1 題目現場公佈，請自行攜帶文具和字典，一律使用深色原子筆（藍或黑）。 2 稿紙規格 500 字，時間 90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朗讀	12	16	三	13:38 16:00	五六年級 教室 4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題目當天比賽時抽籤決定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 5. 第一位登臺者 13:30 抽題。 第二位登臺者 13:34 抽題。
四、五年級演說	12	16	三	13:30 16:00	五六年級 教室 4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演說題目當天抽題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4. 每人限 4~5 分鐘。 5. 第一位 13:30 抽題。
一到六年級相聲	3	25	三	13:30 16:00	視聽中心	自由 報名	1. 單口相聲或對口相聲。 2. 每隊 4 至 5 分鐘 3. 需繳交大略劇本(附表 8)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3/5〉。

【校內國語文學藝競賽演說組題目】

※四年級

(1) 我長大了	(2) 校園最美的角落
(3) 我最難忘的一堂課	

※五年級

(1) 我最寶貴的經驗	(2) 我最想推薦的一本書
(3) 我向同學學到的…	

備註：請指導老師在參賽前，指導學生針對參考題目蒐集資料、擬妥大綱。

(二) 國語文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二年級 硬筆字	筆勢與功力：50%。 整潔與美觀：50%。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 2 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1 分。
	三年級 查字典	字別：全部字數共 50 字，每字 2 分，總分 100 分，每字其中一項未填或答錯，該字不予計分，可塗改。 部首：以字典中封面內頁之部首為主，如【才】【手】均給分。 筆劃：不含部首之筆劃。 注音：為本字之音，非部首之音，一字多音者，只要寫出其中之一音者均給分。 頁數：應寫出該字之頁數。字跡須端正完整，草率不清楚者一律不給分。
	三、四年級 硬筆書法	比賽字體：一律以楷書字體書寫；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；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 筆法：50%。(作品的技巧或特色)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(結構：筆畫和筆畫之間的安排、章法：指對作品進行全盤的安排、作品整體的表現) 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	四、五 年級寫字	筆法：50%。 結構與章法：50%。 正確與迅速：【錯別字】或【漏字】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 低於 90 分者，【第一名】從缺。
	四、五年級 演說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50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時間：4~5 分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	四、五 年級字音字形	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 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	四、五 年級作文	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	四、五年級 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45%(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)。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5%。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	相聲	聲調咬字 25 % 儀態臺風 15 % 表演技巧 40 % 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 20 %

(三) 國語文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各項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。

1、觀摩賽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2、二年級硬筆字題目當場公布(結合防災、交通、兩性為題目)，用紙由教務處統一印製，一律使用鉛筆。

3、三年級查字典字典全部由學校提供，全部字數共五十個字，可塗改，比賽時間二十分鐘，依得分高低分列名次。

- 4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。
- 5、**寫字**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共 50 個字。
- 6、**演說**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- 7、**字音字形**字詞共二百字（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8、**作文** 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文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9、**朗讀** 每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以課外語文題材為主。
- 10、**相聲** 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可加入本土語或外語，每隊比賽時間 4 至 5 分鐘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，每 30 秒由每位裁判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 1 分。

(四) 國語文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準時報到，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**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**
- 4、**演說**：
 - (1)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 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**號次**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 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(5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**第 4 分鐘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），至**第 5 分鐘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-），應即下臺。
- 5、**朗讀**：
 - (1)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 8 分鐘前抽題，領到題目後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。
 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朗讀，如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6) 競賽時間每人**4 分鐘**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聲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6、**三、四年級硬筆書法**：
 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

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**50 分鐘** 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- (2) 教務處會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(3) 書寫方式：內容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，以楷書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題卷上不可寫姓名、校名。
- (4) 作品中不得使用立可白、立可帶或橡皮擦等塗改，有上列情形將酌予扣分。

7、**字音字形**：

- (1)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。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答案填寫後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填寫題卷，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- (3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(4) 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5)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8、**作文**：

- (1) 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2)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3)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班級。
- (4) 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9、**寫字**：

- (1) 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，並須攜帶墨、硯（墊布教務處提供）。
- (2) 競賽時間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- (3)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4)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（1 張為限）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(6) 競賽時間一到而來不及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0、參加朗讀、演說競賽者，依教務處安排之時間親自到場抽籤，以預先排定競賽先後順序，未能到現場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
二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：

(一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朗讀	12	16	三	14:00 16:00	一年級教室 4 間	1~2 人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3篇。「賣夢的阿媽」、「來去看火金姑」、「阿母的祕密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	12	16	三	13:40 14:30 (預估) 結束後接 歌唱比賽	二年級教室 4 間	1~2 人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題：講題為情境式圖片。 2 上臺順序事先抽〈11/26〉。 3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
四、五年級 閩南語歌唱	12	16	三	(預估) 14:30 16:00	二年級教室 4 間	1~2 人	1 每人演唱 2 首歌。 2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3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不可書寫於上。
四、五年級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	12	16	三	待原民語 競賽後 16:00	視聽教室	自由 報名	1. 演說題目當天賽前 30 分鐘抽題：講題為情境式圖片。 2 上臺順序事先抽〈11/26〉。 3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 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全程以 2 分鐘為限)。
四、五年級 客語朗讀	12	16	三	〈演說〉完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〈朗讀〉。〈朗讀〉完畢，休息 10 分後開始 〈歌唱〉。	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「大箍牯減肥記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客家語歌唱	12	16	三			自由 報名	1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3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不可書寫於上。

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朗讀	12	16	三	13:30 比賽結束	視聽教室	自由 報名	1. 依序就座。 2. 提供篇目文章內容 1 篇。 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4. 每人限 4 分鐘。
四、五年級 原住民語歌唱	12	16	三			自由 報名	1 每人演唱 1 首歌。 2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 3 歌唱項目請務必隨報名單附上 曲譜，班級座號請另外附紙標明， 不可書寫於上。

(二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情境式 演說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 4. 回答問題: 5%。
	歌唱	技巧及風格: 60%。 音色: 20%。 儀態及伴奏: 20%。(無伴奏可)
	朗讀	語音(發音及聲調): 45%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5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(三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歌唱**：歌曲可移調。由參賽者**自行選定閩南語課本內或歌謠 2 首演唱曲參賽(不得選自流行歌曲)**，**報名時附上曲譜**(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)。參賽者現場演唱之曲譜應與報名時所提供之曲譜一致，如非則視為表演賽。
- 3、**朗讀**：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佈。

(四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- 2、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比賽。
- 3、**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**

4、**情境式演說**：

- (1) 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、四格圖稿，每名競賽員所抽圖稿皆不相同。
- (2)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演說。
- (3)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4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就讀之班級及姓名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(6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- (7) 參賽人員，當比賽至**第 4 分鐘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），至**第 5 分鐘結束時**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-），應即下臺。

5、**歌唱**：

- (1) 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。
- (2)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定（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）。
- (3) 伴奏員可為本校之指導教師，亦可為本校學生或學生之親友。
- (4)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(5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唱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6、**朗讀**：

- (1) 競賽員於登臺前 8 分鐘準備好，**朗讀的篇目即同準備的篇目**。
 - (2)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。
 - (3) 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，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4) 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 - (5)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響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- 7、**遲到者**，取消競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參酌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
- 8、報名表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英語學藝競賽：

(一)英語學藝競賽一覽表

項目	日期			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	每班人數	備註
	月	日	星期				
四、五年級 英語演說	12	23	三	13:10 16:00	音樂教室 2	1~2 人	1. 每人 3-4 分鐘。 (四年級未達 3 分鐘不扣分) 2. 題目、講稿、內容自訂。 3.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
三年級 英語歌唱	12	23	三	13:10 16:00	B1 視聽中心	自由報名 (每組至多 5 人)	1. 每組 3-5 分鐘。 2. 曲目請事先告知。 3.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
五年級 英文讀者劇場	12	25	五	10:30 12:00	B1 視聽中心	全班參加	1 每組 3-5 分鐘。 2 方式不拘，題目及劇本自訂。 3 於報名時，填上題目。 4 上臺順序事先抽定〈11/26〉。

(二)英語學藝競賽評分標準：(以總分決勝)

項目	演說	
		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45%。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45%。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。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		歌唱
		音準: 30%。 情感: 30%。 節奏: 30%。 儀態: 10%。
		讀者劇場
		發音、語調及流暢性:55%。 創意表現:10%(聲音部分)。 團隊合作:15%。 劇本內容:15%(鼓勵創作)。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:5%。 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,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

(三) 英語學藝競賽內容、規定：

- 1、**觀摩賽**：各組報名人數如在 4 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競賽取消改為【觀摩賽】，得合併舉行，不計名次，但得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得推薦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- 2、**演說**：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。
- 3、**歌唱**：自行選定曲目，報名時附上曲譜。

4、**讀者劇場**：自行選定劇本，報名時附上劇本中英文簡介。

(四) 英語學藝競賽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日程時間，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到達會場報到，必須於該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。

2、競賽場地禁止攜帶手機。

3、請各競賽員依教務處通知，親自到場事先抽定出賽先後順序，未到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。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。

4、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。

5、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，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以遲到棄權論，取消競賽資格，惟主辦單位得參酌遲到棄權參賽者意願，予參賽者安排至比賽結束後表演，但不予計分。

6、**演說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）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應即下臺。

7、**演唱**及**讀者劇場**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當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）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），應即下臺。

8、報名**演唱**及**讀者劇場**比賽者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得於競賽前日中午 12 時前更換參賽者，惟須說明原因，原因不充分者，得拒絕其更換競賽者。

捌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，評審委員對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發言；本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擔任評審委員，如有課務則應給予公差假，並安排代課，以利進行評審工作。

玖、獎項及獎勵：

一、**國語文學藝競賽**：

1、各組錄取**前 6 名**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
2、擇優參加集訓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國語文競賽。

二、**本土語言學藝競賽**：

1、各組錄取**前 6 名**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
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三、**英語學藝競賽**：

1、各組錄取**前 6 名**，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（如比賽成績優異時得增加錄取名額，如比賽成績不佳，名次得以從缺）

2、擇優參加集訓（可選取表現優異之個人），集訓成績表現優異者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比賽。

拾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表 4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三年級演唱】組曲目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演 唱
曲 目	
綱 要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2/4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5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四、五年級演說】組題目及綱要表

參賽序號	〈由教務處填寫〉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演 說
題 目	
綱 要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2/4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6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學藝競賽報名表

【五年級讀者劇場】組劇本中英文簡介

參賽序號	(由教務處填寫)
------	----------

項 目	英 語 讀 者 劇 場
中文簡介	
英文簡介	

註：本表格請以 word 橫書（用中文）、標楷體 14，在 12/4(五)之前交至教務處。

-----裁切線（教務處於競賽前完成裁切）-----

班級：

姓名：

〈附表 7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參賽選手姓名		參賽項目	一、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八、歌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(三年級)
班級	年 班		二、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 字形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字典 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硬筆書法	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讀者劇場 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口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P3 音樂/C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奏: 伴奏姓名 _____			班級	年 班
就讀學校	臺北市 北投國民小學			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，謹此聲明。				
同意人：_____ 簽章				
家長： (父)_____ (母)_____ 簽章				
監護人： _____ 簽章				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				

- 備註：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」第陸條第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。
- 二、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學生均需填寫，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讀者劇場不適用此表，另案處理。
- 三、「簽章處」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或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
〈附表 8〉

臺北市北投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相聲比賽劇本

表演者姓名：	年 班
表演題目：	指導老師：
劇本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創，作者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自他處_____，作者：_____	
彌封線	
劇本：	

1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複印。
2. 請於 110/3/5(五)前將紙本資料交至教務處，電子檔自行留存備用。